

关于《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6年7月28日在湖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严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作说明。

一、起草背景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发展碳市场，完善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法规政策的出台，就碳市场建设作出全面的制度安排和工作部署。

湖北是全国首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份，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碳市场建设工作，将碳市场建设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为碳市场建设提供坚强制度保障。湖北碳市场 2014 年上线交易以来，完成交易量 4.25 亿吨、交易额 105 亿元，占全国试点碳市场 40% 以上，是国内交易规模最大、纳入行业最多、市场主体最丰富、创新最活跃的试点碳市场。在试点经验基础上，湖北牵头承建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碳登），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年，中办、国办印发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和《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已将碳市场运行成效和绿色低碳转型进程纳入刚性考核范畴，制定出台《条例（草案）》对于落实湖北“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推进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思路和立法过程

基本思路：一是将碳市场创新成果转化为法规条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梳理我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验、碳市场建设工作经验以及政府规章立法实践，将创新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实现从单一“交易管理”向全域“建设促进”系统升级，构建全链条制度体系。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围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目标，在拓展多元服务、加大产业支持、强化保障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针对数据监管有待提升、碳市场与绿色低碳产业及技术融合不深、协同推进力度不够等问题，结合我省探索经验

作出制度设计。三是**统筹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完善碳市场管理、碳市场产业支持、服务保障等制度措施，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工业、能源、交通、农业、建筑以及碳汇等领域的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同时，通过碳金融、碳普惠、碳足迹、产业协同等机制，引导各类主体参与降碳增汇，并立足湖北实践强化激励导向，预留探索发展空间。

立法过程：今年3月以来，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各方意见，进行论证评估。立法审查期间，省司法厅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17个市州政府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重点排放单位、中碳登大厦实地调研碳排放权交易、节能降碳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中碳登、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专题征求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意见；组织省直部门召开立法座谈会；邀请专家深入评估论证。在充分研究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并按程序完成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廉洁性评估，形成《条例（草案）》。6月23日，省政府组织进行了专题研究。6月2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要求坚持经济、行政与法律手段协同发力，更加有力有效推进湖北碳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会后根据研究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46条，依次为总则、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碳市场多元服务、碳市场产业支持、保障监督、附则。

（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严守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对于全国碳市场的碳交易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同时，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湖北碳市场的交易覆盖范围、配额管理、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管理等作出规定，并在上位法框架和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权限内，对交易产品、碳普惠减排量用于配额清缴等进行适度探索。

（二）关于碳市场多元服务。落实省政府“确保永续运行、做大绿色金融、开发增值服务、培育产业生态”要求，

《条例（草案）》相应作出规定。一是规定推动碳市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全国碳市场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并推进湖北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衔接。二是规定推动碳交易服务、碳资产管理、碳金融创新、碳科技转化、碳普惠应用协同发展，探索发展基于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稳慎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三是规定构建碳普惠体系，扩大碳普惠应用场景，支持建设碳普惠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跨区域碳普惠合作。四是规定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碳足迹标识认证市场秩序。

（三）关于碳市场产业支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整体协同推进力度不够、碳市场与绿色低碳产业融合不足等问题，《条例（草案）》相应作出规定。一是规定根据全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需要，发挥全国碳市场和湖北碳市场基础设施平台的集聚优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二是规定发挥碳市场调节作用和金融牵引作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稳妥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绿色金融、涉碳产业、涉碳服务业，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集群。三是规定利用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激励和引导能源企业碳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四是规定根据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禀赋，支持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类型碳汇项目依法有序开发。

（四）关于保障监督措施。结合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经验和发展实际，《条例（草案）》相应作出规定。一是规定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碳市场建设促进工作，加强对湖北碳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二是规定加强碳市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推动湖北碳市场在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健康有序发展碳金融等方面积极探索。三是规定加强资金和金融支持，促进相关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强化信用监管。四是根据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规定推进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建设，促进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以上说明并《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 第三章 碳市场多元服务
- 第四章 碳市场产业支持
- 第五章 保障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碳市场建设，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进美丽湖北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碳市场建设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碳市场建设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第四条【政府职责】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碳市场建设促进工作，将碳市场建设促进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解决碳市场建设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碳市场建设运行的政策支持。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碳市场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碳市场建设促进相关活动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碳市场建设促进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碳市场建设促进有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知识产权、金融管理、林业等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碳市场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碳市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鼓励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公民节约意

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碳市场建设的宣传、教育、推广、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第七条【碳交易管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纳入全国碳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北碳市场参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碳排放权交易等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第八条【碳排放权注册登记和交易系统】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本省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用于湖北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等的管理。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湖北碳市场的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建设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交易场所、系统设施和服务，确保系统安全、可靠、便捷。

第九条【碳交易覆盖范围】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本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目标等，研究提出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重点排放单位】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等，制定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并按照确定条件制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碳排放配额管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及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本省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向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并不得违反本省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有偿分配收入应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广泛征求意见】 依照本条例规定研究提出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以及本省年度碳

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应当征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三条【交易主体、品种、平台】 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湖北碳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活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四条【交易方式和交易秩序维护】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进行。

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及争议处理等事项；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制定风险管理预案，依法依规公布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信息。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湖北碳市场或者扰乱湖北市场秩序。

第十五条【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监测】 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严格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实施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 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编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按照规定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条【年度排放报告核查】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技术审核，按照要求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审核意见，并对技术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配额清缴】 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湖北碳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依法稳妥探索碳普惠减排量等用于碳排放配额清缴。

第三章 碳市场多元服务

第十九条【服务全国碳市场】 省人民政府推动碳市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拓展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功能，健全碳市场资金清算机制，服务全国碳市场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并推进湖北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衔接。

第二十条【碳产业协同发展】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动碳交易服务、碳资产管理、碳金融创新、碳科技转化、碳普惠应用等协同发展，增强碳市场辐射带动功能。

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权益融资】 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支持探索发展基于碳排放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

第二十二条【碳金融创新】 稳慎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序发展碳质押、碳回购、碳债券、碳基金、碳保险等碳金融产品，并确保相关碳金融产品全程可监管、可追踪。

第二十三条【碳资产管理】 持有碳资产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挖掘碳资产价值，降低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第二十四条【服务机构监管和培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引导技术服务机构为碳排放管理相关活动规范提供技术审核、检测、评价、咨询等服务；加强碳市场建设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引导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会员单位参与温室气体减排相关活动，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碳普惠场景落地推广】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构建碳普惠体系，探索开发碳普惠方法学，扩大碳普惠应用场景，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低碳转型。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率先推广和应用碳普惠机制。

支持碳普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个人建立碳账户、记录绿色低碳行为、核算碳普惠减排量提供便利服务。积极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商业机构等将个人碳账户碳普惠减排量等纳入绿色消费、绿色金融等激励体系。

探索开展跨区域碳普惠合作，打通大型活动碳中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低碳生活等减排量跨省消纳通道。

第二十六条【碳足迹管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引导碳足迹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探索建立与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相衔接的地方特色产品碳足迹因

子数据库。

鼓励和引导重点排放单位等主体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

第二十七条【碳标识认证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公众、媒体参与监督，提升认证监管质效，维护碳足迹标识认证良好市场秩序。

第四章 碳市场产业支持

第二十八条【打造两个中心】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全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需要，发挥全国碳市场和湖北碳市场基础设施平台的集聚优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

第二十九条【协同绿色低碳转型】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协同推进碳市场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十条【支撑产业结构转型】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稳妥探索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绿色金融、涉碳产业、涉碳服务业，充分发挥碳市场调节作用和金融牵引作用，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支持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

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

第三十一条【助力能源结构调整】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激励和引导能源企业碳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第三十二条【发展绿色交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结合碳市场建设需要，推动运输工具装备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有序建设综合补能、港口岸电等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安全绿色智能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鼓励发展绿色物流、多式联运、共同配送，推进交通出行碳排放核算和管控，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低碳化、智能化、高效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生态系统碳汇】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省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禀赋，支持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类型碳汇项目依法有序开发。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巩固和提升全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生态系统碳汇项目通过碳市场交易、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机制获取收益，打通生态系统碳汇可度量、可交易、可实现的价值实现路径。

第三十四条【绿色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碳市场建设需要，大力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循环农业、高效节能农业机械推广等低碳技术应

用。

鼓励探索农业生态产品认证、供应体系及价值实现创新机制，促进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绿色建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结合湖北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纳入要求，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造方式和绿色建材应用，加强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十六条【绿色消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碳市场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引导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相关指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并推广示范案例。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开展大型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绿色低碳生活等方面，积极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等抵销碳排放。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七条【碳市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碳市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健全与湖

北碳市场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加强统一监督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服务管理体系，强化服务功能，保障数据安全，降低碳市场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湖北碳市场在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健康有序发展碳金融等方面积极探索。

第三十八条【资金和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协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碳市场建设和各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省人民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绿色金融创新，积极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推动为符合条件的低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改造等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加强对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碳市场金融服务。

第三十九条【人才与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接碳市场建设人才需求，促进碳市场、碳减排等相关学科发展，建设交叉学科，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打造校企协同创新平台，培养技术创新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认证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验证平台，为碳市场建设、绿色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等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绿色低碳科技创新】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

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根据碳市场发展等需要，加强关键核心绿色技术攻关，积极申报并承担国家碳市场和湖北碳市场建设、绿色低碳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碳市场、绿色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工作，引导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在碳市场建设、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促进相关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第四十一条【碳市场监管能力建设】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本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对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及相关活动等的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碳市场监督管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数智化平台建设】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平台建设，促进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统计、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生态环境权益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整合绿色金融信息、绿色金融评价、环境信息披露、气候信息披露、企业碳排放、碳减排和低碳转型技术应用、生态系统碳汇等相关信息。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支持城市碳管家智慧服

务平台建设，丰富和完善核心功能和应用场景。

第四十三条【信用制度】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信用制度，记录纳入湖北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等的信用状况，依法加强信用监管。

第四十四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用语含义】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三）生态系统碳汇，是指生态系统从大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过程、活动或者机制；

（四）碳普惠，是指运用政策引导、商业激励和市场交易等方式，带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

人等各类主体广泛参与降碳增汇的正向引导机制；

（五）碳足迹，是指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的总和。

第四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
施行。